本案僅就中文詞句部份進行審查，至於外文部份所登載之相關內容不予審查，惟上述內容仍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應由貴公司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有關本產品標籤仿單及包裝標示之宣稱產品及成分說明，應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不涉及不適當詞句、誇大不實、醫療效能及不含禁用成分，且產品標示項目仍應符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6條及其相關規定，並由貴公司確認其真實性及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仿 單 標 籤 粘 貼 表

產品名稱	歌薇平衡護髮染髮霜 7B	申請廠商	台灣歌薇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證字號	衛署粧輸字第003251號		

104. 10. 30

※貼產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及實物正背面照片

※中文仿單（如背面所列項目）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騎縫章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騎縫章

為確保安全使用染髮劑並避免可能產生副作用，其使用方法不得以洗髮方式進行染髮。

104. 10. 30

衛生福利部 騎縫章 (粘) 食品藥物管理署

有關本案產品之下列內容應由貴公司確認眞實性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V] 外盒(外包裝)標示之全成分應與原製造廠成分表相符合
- [V] 產品之商標、圖形、標誌或其他，如有仿冒或影射他人註冊商標情事者
- [ ] 工廠登記證、監製藥師證明文件(國產)
- [ ] 委託製造合約書面文件(國產)
- [V] ~~授權書~~ 出產國之製售證明及成分表證明文件正本(輸入)
- [V] 檢驗規格、方法及檢驗成績書
- [ ] 功能性試驗資料及結果

(　　)

有關批號/出廠日期上市前應完整標示、產品說明
請確認內容之真實性，並由貴公司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104. 10. 30

仿 單 標 籤 粘 貼 表

產品名稱	歌薇平衡護髮染髮霜 7B	申請廠商	台灣歌薇股份有限公司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騎縫章(瓶)

歌薇平衡護髮染髮霜 7B
Goldwell Colorance 7B

用途：染髮

許可證字號：衛署粧輸字第 003251 號

全成份：請參照瓶身說明

保存方法：請放置於室內陰涼處

內容量：120ml　　保存年限：三年

批號/製造日期：請見瓶身上批號，最後四碼數字表製造日期，前三位表天數，第四位表西曆年份，如 xxxx 333 2 即表 2012 年的第 333 天製造

製造廠公司名稱/地址：Kao Germany GmbH/ Pfungstädter strasse 98-100, 64297 Darmstadt, Germany

製造廠名稱/地址：Kao Manufacturing Germany GmbH/ Zerninstraße 12-18, 64297 Darmstadt, Germany

進口商：台灣歌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0 號 12 樓

服務專線：02-25181500

使用方法：　**使用注意事項請依衛生福利部公告刊載**

一 、塗放於乾髮

二 、以 Colorance 專用染具取出，二份上色乳與一份目標色，調勻後全頭塗抹，停留 15-30 分鐘。強效自然基色系列不論單獨使用或與酸性色彩調配，都必需使用顯色乳。

三、 先以溫水搓揉頭皮，以色洗色再用溫水清除色漬

四、 最後使用染後專用洗髮精清潔，沖淨即可

注意事項：

一、 染髮者應遵照下列注意事項以策安全

1. 除非必要，應儘量避免染髮
2. 染後請使用大量清水沖洗頭皮
3. 染髮時應戴手套，用後應徹底洗手
4. 立刻使用已混合之染劑，剩餘不可再使用
5. 絕對不可同時混合使用不同廠牌之染劑，因爲這麼作可能會造成無法預知之傷害

二、 使用前之注意事項

(一)本品僅供專業人士使用，染髮前必需先作皮膚測試

1. 將手腕內側或耳朵後面用肥皂清洗後，以脫脂棉清拭
2. 然後根據染髮劑之使用方法，混合測試液數滴
3. 取測試液數滴，塗抹於清洗之皮膚，其大小如十元硬幣，使其自然乾燥，在 48 小時內不得觸摸
4. 皮膚測試之 48 小時內如有皮膚搔癢、紅腫或異常刺激等現象發生，應立刻用水清洗，且不得進行染髮。在 48 小時後，確定測試部位之皮膚無任何異常現象發生，方可開始進行染髮。

(二) 有下列情況者不得染髮

1. 皮膚測試後，發紅起水泡
2. 可能懷孕或確知已懷孕婦女
3. 頭部、頸部、臉部有發腫、受傷或皮膚疾病
4. 婦女每月生理期、產後、病中或病後回復期等特殊情況
5. 具有特異體質、腎臟疾患或曾患有血液病之患者，使用前應先向專科醫師洽詢

三、染髮時操作上之注意事項

1. 洗髮時應避免藥液或洗髮液流入眼睛，萬一不小心流入眼中，應立刻以水或溫水沖洗並迅速去看眼科醫師，絕對不得自行使用眼藥
2. 染髮時應儘量避免染髮液沾到頭部或頸部皮膚，該部位若慎沾到染髮液，請立刻用水洗淨
3. 染髮劑不得使用於染眉毛、睫毛、鬍子或身體其他部位之毛髮
4. 剛修臉或剃臉後，不得染髮
5. 每次用後均應徹底洗手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染髮後若有發腫等異常現象發生，應立刻洽詢皮膚科醫師，且不得用手觸摸該等部位
2. 染髮一星期前後不得進行冷燙
3. 本產品應放置於孩童伸手不及之場所儲存
4. 該儲存場所應避免高溫及日光直射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騎縫章

歌薇平衡護髮染髮霜 7B 衛署粧輸字第 003251 號 主成分	W/W%
※Toluene-2,5-Diamine Sulfate	0.48300%
※2-Amino-3-Hydroxypyridine	0.20000%
※4-Amino-m-Cresol	0.13200%
※m-Aminophenol	0.10000%
※Sodium Picramate	0.06850%
※Resorcinol	0.05800%
※2-Amino-4-Hydroxyethylaminoanisole Sulfate	0.02100%
※2-Methylresorcinol	0.01900%

全成分參照瓶身所示